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10号

## 关于终止对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7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

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

抄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5月19日印发